

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2021年10月22日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署：

董 攀_____俞学文_____陈桂秀_____

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2 日